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
展台搭建须知

主办单位：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特别申明：

欢迎参加 [2021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是您参加本次展会搭建特装展台的重要指南，请您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同时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的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对因违反前述规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及其相关部门保留对参展商、施工单位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与主场运营商取得联系，提交报馆资料，我们会为您提供所需的相应服务。衷心祝愿您的企业在本次展会中取得丰富收获！

目 录

一. 布展总则.....	4
二.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知.....	4
(一) 搭建申请.....	4
(二) 搭建要求.....	8
(三) 展位外观.....	11
(四) 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	12
(五)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13
(六) 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14
(七) 电气作业安全.....	15
(八) 展馆环境.....	16
(九) 安保.....	18
(十)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8
(十一) 绿色搭建.....	19
(十二) 展馆交通.....	19

一. 布展总则

所有在光地展位进行特装搭建施工的参展商及第三方展台施工单位, 都须首先获得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的施工审批许可。许可包括已经在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成功完成报馆资料审核备案, 并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及缴纳施工管理费用等。未得到施工许可而进行搭建施工的展位, 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 将禁止其一切施工作业行为, 并清除出馆。

参展商、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 遵守《特装管理办法》及展馆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

若出现不遵守本《特装管理办法》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 主场运营商有权将其展台部分或全部关闭, 并将部分或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 结合《特装管理办法》及具体情况扣减其部分或全部施工违约金即安全保证金, 组委会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在准备布展工作前, 须仔细阅读本《特装管理办法》, 如对本办法有不清楚或疑问时, 请及时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咨询, 以便顺利参展。

二.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知

(一) 搭建申请

所有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包括入围搭建商、非入围搭建商、参展企业自搭建)在报馆审图截止日期前在 <http://www.bjgjlc.com> 网上注册提交电子版文件, 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 <http://www.bjgjlc.com> 进行注册;

报馆系统平台
北京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 登录手机号:
填写手机号

* 密码:
填写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注册 忘记密码?

2. 填写注册账号及密码;

< 返回登陆

注册新用户

① 手机注册验证 ————— ② 个人和公司信息

* 登录手机号:

* 手机验证码:

* 密码:

* 再次输入密码:

3. 返回报馆系统平台，填写注册好的账号并登录；

 报馆系统平台
北京市报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登陆手机号:

* 密码:

还没有账号 [注册](#) [忘记密码?](#)

4. 填写公司信息，并上传搭建公司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提交审核；

< 返回登陆

注册新用户

① 手机注册验证 ————— ② 个人和公司信息

个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微信号:

邮箱:

邮寄地址:

身份证扫描件:

注意: 请上传加盖公章的个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单个图片不超过1M, 支持JPG和PDF格式。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传真:

办公地址:

法人姓名: 法人手机号: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座机:

5. 待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在“我的报馆”中选择“2021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并选择“新增报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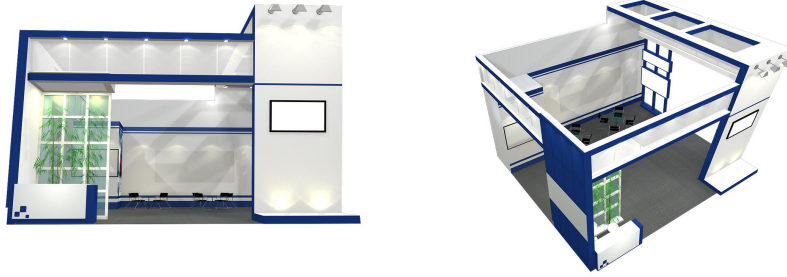
6. 上传报馆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具体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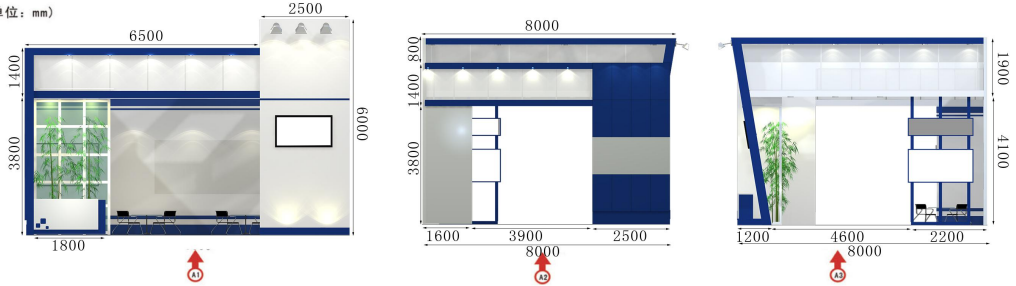
1. 特装展台的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图等（参考图例 1-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复印件；
4. 《特装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表格；
5. 《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复印件；
6. 布撤展货车信息；
7. 搭建室外展区钢木结构展台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确保特装展台能够承受 8 级风，必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包括结构计算书、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钢构图、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做好防雨、防漏电保护措施；

图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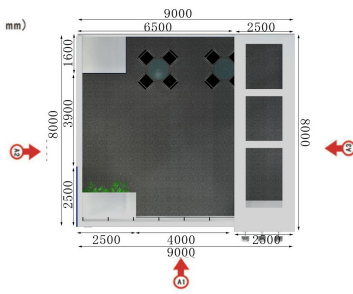
效果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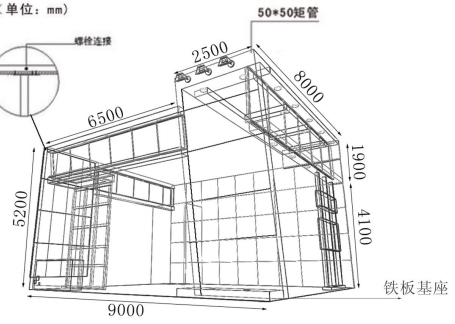
立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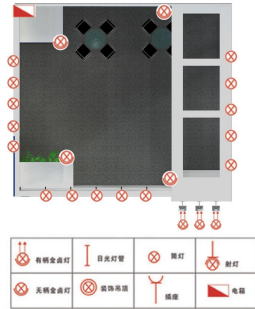
平面图 (单位: mm)



结构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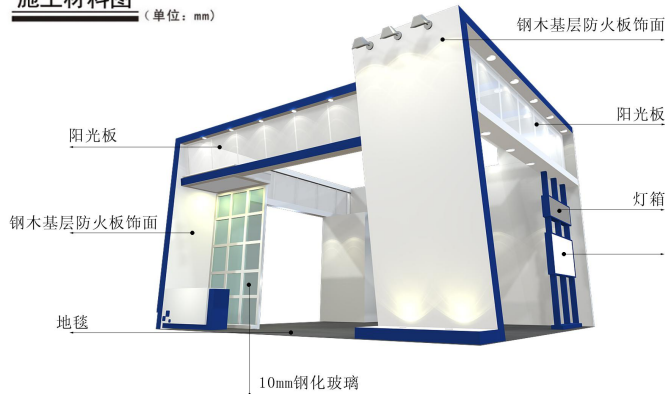
电路图 (单位: mm)



配电系统图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回路	灯具名称	备注
回路1: 日光灯具	20*20w	N1	0.55		日光灯具	
回路2: 射灯	6*150w	N2	0.9		射灯	
回路3: 射灯	15*75w	N3	1.2		射灯	
回路4: 筒灯	30*40w	N4	1.2		筒灯	
回路5: 筒灯	30*40w	N5	1.2		筒灯	

施工材料图 (单位: mm)



以上文件必须先<http://www.bjgjlc.com> 网上注册提交电子版文件，审核通过后，再将上述文件纸质原件加盖公章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备案，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所有原件内容均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无公章视为无效）。

（三）搭建要求

1. 室内外特装展位是指在划定的地面区域内，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光地展位，无论展商自行布展或委托布展，均认定为特装展位（只摆放展品不算特装搭建）。

2.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牢固、安全，如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展台，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资料，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按照《特装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3. 展会期间展馆设施或地面损坏，相关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和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4.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5.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划定区域，并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

6. 入场安全须知

(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主动接受有关人员的查验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使用升降车或脚手架并设置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3) 施工人员安全着装示意图



提示：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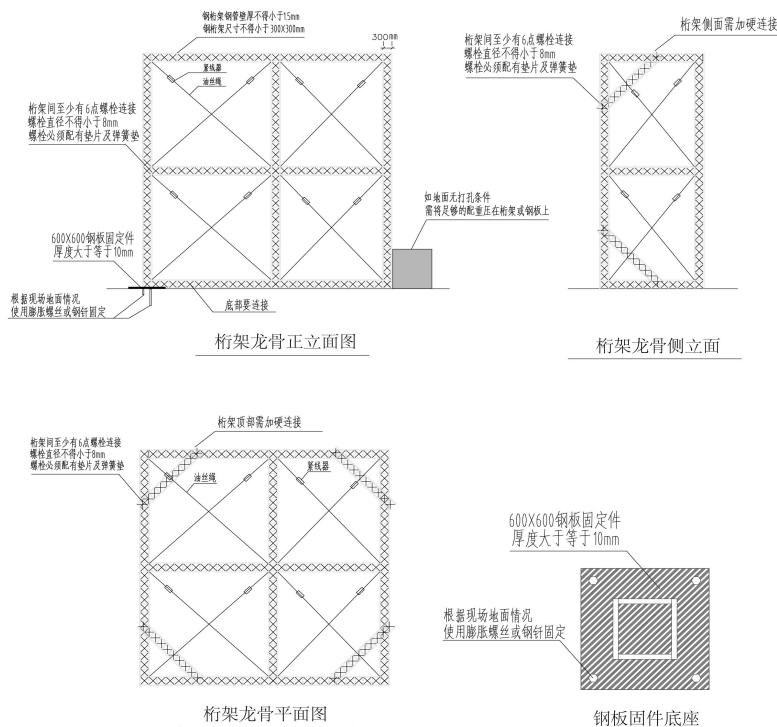
7. 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8.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10.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11. 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12.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施工安全保证金。
13.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14. 室外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室外木结构展台必须内衬钢结构，每根与地面接触的立柱都要加固底盘（可增加配重、拉钢丝绳等措施确保展台牢固性，未经许可禁止在地面打生根点）。展台斜拉不允许用麻绳、铁丝等，一律须用钢丝绳。固定斜拉的钢丝绳不得在公共通道内，影响人员和车辆通过（如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连接点必须用螺

栓固定，严禁用铁钉、铁丝、绳子捆绑固定；大面积背景画面须采用实体墙展示，独立背景墙厚度不得低于1.2米，展台上如挂有喷绘画面的，单块喷绘画面的尺寸高度不得超过3米，宽度不得超过6米，并做透风孔处理，确保特装展台能够承受8级风。

- (2) 室外展台所有工字钢连接处须螺栓固定，单个螺栓固定点不得少于四个点，支柱配重底部为10mm厚钢板、底部钢板不少于600mm×600mm，保证牢固，结构不得摇晃。
- (3) 相邻的两个展位结构不得共用一个支撑结构，必须有两个单体结构，结合部分必须采用螺栓固定。
- (4) 室外施工严禁乱堆乱放，如遇特殊天气，立即进行加固。每天离场前，必须做好展位内未完成的结构固定措施，以保证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里的安全。如出现恶劣天气或紧急状况，展位安全员必须在现场随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如主场运营商工作人员现场联系不到展位安全员，造成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况扣减施工安全保证金。
- (5) 室外展台搭建商必须自行配备数量、重量足够的配重，并以合理的方式固定好。

15. 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 (1)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250x25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1.5mm；
- (2) 桁架间至少有6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垫；
- (3)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600x600mm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10mm；可根据现场地面情况使用膨胀螺丝或钢钎固定，若地面无打孔条件，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 (4)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 (5)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四）展位外观

1. 展台限高

室内展台限高 5 米

室外及十字连廊展台限高 4.5 米

标摊改特装限高 4 米

严禁展台超高和搭建双层展台；

2. 结构跨度安全

室内外结构搭建跨度未经主场审核通过且书面许可的均不得超过 6 米。

3. 展位分界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场运营商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及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得少于 80 厘米。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4. 展台开口

所有展位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三分之二（展位背景板搭建位置请参照大会公布的展位背景板位置图）。

（五）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

1. 防风要求

室外参展商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展会期间天气情况,适时调整展位布置和展品姿态,在布、撤展期间,应对放置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必要的防风保护和处理。防止阵风造成物品遗撒或飘落,对其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能够承受8级风。重型起重设备展商须对展品进行必要的例行安全检查并根据风向合理调整展品空中姿态。

2. 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将临时电箱、施工作业工具(如手电钻、螺丝刀、手锯、扳手)等相关工具妥善保管,并设置储存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参展商和施工单位需要机力设备时,必须选用大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所提供的设备,任何其它非大会指定的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物流服务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3. 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无刺激性油漆;展馆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各施工单位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4. 玻璃

展位设计尤其是室外展位应根据天气特点,包括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第7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5. 展台灯箱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在进场前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6. 切割及明火作业

展厅内严禁现场进行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空压机等进馆需提前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入展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运营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展馆内禁止一切明火作业。

7.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物流服务运营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六)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1. 展位区域规定

室内外展览场地的每个展位边角上标有明确记号和展位号，同时对界线进行明示标注。主办单位为展位标记的展位号，未经事先许可不得移去。

参展商必须确保展位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含高空展品的垂直投影位置、支撑物、演示舞台等)。

2. 现场演示展品要求

参展商需要进行展品操作或演示活动，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演示。同时应遵守以下规则：参展商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安全，可能存在危险之处应标出明显警告标识并安排人员维护秩序。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展品操作不得影响干扰观众及其他参展商的活动，参展商应保持展位环境清洁。任何不适于展位操作的展品以及违反主办单位其他相关规定和限制的演示，禁止在展位内演示。

演示过程中，应该注意有关承重条件的变化和承受能力，在展品进行垂直作业演示时，承重参数应降低为原有数据的50%标准。

参与演示的展品，不得参与到展台搭建施工或是展品摆放辅助作业中。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展商或搭建商进行严肃处理。

3. 广告宣传材料及活动

参展商的公司品牌商标及展品标签等广告宣传材料和媒介均需符合展会要求和规定。展位活动过程中，声音和产生的其它视觉效应以及其它散发物不得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影

响。出于安全考虑，参展商展位内活动应控制在合理时间和范围内，防止观众聚集造成的过道拥挤。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外分发印刷品或使用广告材料。主办单位有权清除违反规定的广告宣传材料。

4. 影像、视听设备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电视、影像、音响设备的播放内容不得侵犯其他参展商的利益，播出音量应参照噪音检测标准及管理办法执行。主办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录制展览现场的公开材料，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5. 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

只有经过批准进入展馆的公司可以在指定区域提供餐饮供应、花卉绿植供应、商务服务等活动。对于展位内自建厨房提供餐饮服务需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七）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1. 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 m²内4具，50 m²外每增加50 m²增加2具（不足50 m²按50 m²计算），以此类推。

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展馆提供的灭火器材，须在现场展馆租赁。

2.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不得堆放在消防通道上，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主办单位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

展馆内及展场周边，均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

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3. 展位搭建材料

展位搭建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或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至少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室外展场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进行搭建材料的选用。

4.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在油箱清空状态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参展商须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营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5. 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参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6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6. 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会期间,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确有需要,参展商须在开展前60天向主办单位或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

(八) 电气作业安全

1.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2. 参展商须根据自身合理需求,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电气设备接驳使用申请文件,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现场电工进行审核。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由于标准展位电路已按展会要求预先配置,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均将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即作断电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不得在未得到主场运营商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的展位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参展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发电机。

4.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5.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6. 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7.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8.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做好防雨、防漏电保护措施。

10.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11.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12.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3.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14. 线管须采用满足建设部标准JG3050-1998《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的具有一定的阻燃性能,同时满足物理力学性能要求的PVC穿线管。

（九）展馆环境

1. 污水

参展商在展品演示或展位日常活动中，有义务对使用后的污水(含展位自带厨房或吧台)进行合理收集处理，并在油脂达到一定指标时使用相应的油脂分离器。禁止将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2. 土质保护

室外参展商在展会期间，有义务对所租赁区域内的土壤进行必要环境保护，不得在毫无相应措施前提下，对展位区域内的土壤任意倾洒或使用任何可能破坏土质的液体或物体。获得主办单位批准现场展品演示的参展商须在演示完毕后，将土壤恢复到演示前平整、承压状态。

展览、展示展品需要使用砂石、砾石、泥土等材料，在摊铺前须对地面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参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避免以上材料对展馆地面造成改变或损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噪音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演艺活动产生的噪音，必须提前得到组委会书面批准。工作人员将定期巡查，确保噪声不会对参展观众和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噪音音量不能超过展会现场扩音设备音量，并需要将展示活动控制在短时间和合理范围内，展位内的声音不得超过85分贝。如劝阻无效，组委会将对展台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参展商应确保各类活动不得有违于政治或精神文明内容。为确保展会安全，组委会有权对造成听觉和视觉干扰的演示或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和管理。对于演示或活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组委会有权保留对其进行处理和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演示或活动停止的权力。

4. 废气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易燃、对人体有害或对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过排气管道合理排出，排气方向须得到主办单位事先书面确认许可。排气方向不得影响相邻或下风向展位的正常展示活动。

5. 演示展品废屑处理

展会期间，展品演示产生的废屑应由参展商技术人员进行统一收纳和合理管理，不得对通道或观众造成阻塞以及身体危害。不得对展馆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并在每日展示结束后，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清理，若未能按相应规定处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清除费用。

6. 展位废弃物及搭建垃圾处理

在展会各个阶段，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有义务对搭建、展出、拆除各阶段产生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处理，在展位搭建和操作过程中应至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建筑材料，对于特殊废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物)参展商需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由指定的服务运营商进行处理收集，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展会现场设置的垃圾堆放处是用来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运离现场,如妨碍他人通行,占用公共区域或他人区域经劝阻无效,主办单位将扣除相应的施工安全保证金。

7. 清洁及展位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负责公共场地和展馆通道的清洁工作,展位清洁工作须由参展商在每日展会开始前自行安排处理。在参展商自行清洁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选择适当的清洁物品和方式。对参展商无法自行清洁展位或处理的生活垃圾,需申请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清洁服务运营商进行有偿清理。施工单位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施工单位自行带回,不得随意扔在展馆内,如发现随意扔弃施工垃圾的情况,视情况扣减施工安全保证金。

(十) 安保

由主办单位认可授权的安保公司,将根据展会情况,配置安保人员,主办单位不保证展会场地全部设有守卫和监督。参展商应配合协助安保人员履行其守卫和监督方面的工作。安保公司不负责看护展位内展品和其他物件,参展商自行安排安保人员时,须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并由其为参展商安排本展会授权安保公司人员协助看管。

不管是否由主办单位授权安保公司看管,对于展位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出现的任何损失,主办单位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展品和其他易于搬动的物品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须仔细看管。

(十一)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施工单位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因参展商需要另行增订部分而产生的设施及水、电、气的使用,应向主场运营商提前申报,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 未经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须获得主场运营商同意后方可施工。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需要与指定施工单位联系。

4. 楣板字内容包括订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5.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6. 为保证现场秩序和展示、参观的效果，展会不允许非农机产品以外的产品参展，一经发现主办方将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亦均由违规单位负责。

(十二) 绿色搭建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宣传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展会的发展理念，建议施工单位在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过程中，尽量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推动未来会展行业良性发展。

(十三) 展馆交通

1. 交通规定

布、撤展期间车辆在获得对应许可后，才可以进入展馆，并且按照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行驶和停放，自担风险，车辆应礼让行人。展览期间，禁止车辆在展馆停放。所有车辆须遵守展馆内及周边的交通流向管理和疏导，场地内的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5公里以内。

2. 展品及运输车辆

展品及运输车辆在得到主办单位或其指定服务运营商授权后，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装卸，在场地内行驶过程中，必须注意展馆地面承载能力和展馆对应货门的尺寸，在装卸过程中，车辆引擎需要关闭，车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展场内，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座。

3. 临时管制

主场运营商拥有对场地内和周边交通进行管理的权利，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的顺畅，任何参会的人都有义务遵守预先和临时的交通管制措施。

为保证展馆内交通安全，严禁小客车进入展区。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通过电缆沟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